

# 关上海新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

上海新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上海新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 关于业务合规性。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互联网媒体内容营销业务，主要内容涉及客户提供媒介策略推荐、媒体资源采购在内的专业化互联网营销服务。

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是否可以获取用户相关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等用户数据，是否已建立防泄密和保障网络安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业务开展是否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数据保护和网络安全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数据泄露情形。（2）补充披露公司是否遵守互联网广告相关监管规定、对客户发布广告的具体内容是否进行审查及审查的内容、流程、规则及运作机制的有效性，

公司是否存在因客户广告内容违规而遭受行政处罚或存在其他纠纷的风险，如有，请充分披露。(3) 补充说明公司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原因、对应的业务内容，公司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业务是否涉及（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业务等增值电信业务，是否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4) 补充说明平台服务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帮助刷单、竞价排名、虚构或操作信用评价等行为，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或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形。(5)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客户合同约定等，说明公司在开展业务中与广告主、媒体主关于营销内容、广告主资质、广告行为等方面合法合规性的责任分担情况，是否存在客户投诉举报、与各方纠纷等事项。(6) 补充说明公司业务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若涉及，说明已搭建平台名称、运营主体、运营模式、盈利模式及主要经营数据（服务内容、客户群体、收费方式及定价，报告期内平台累计交易金额、平台收款金额、终端客户数量，平台业务收入及占比）；结合公司行业定位、经营规模、注册用户及入驻商家数量、线上交易金额、占有的市场份额、与同行业公司的竞争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属于大中型互联网平台。(7)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相关政策，说明公司业务是否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存在与业务开展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及解决措施。(8) 补充说明预收款项的合规性，是否涉

及沉淀资金的管理，是否合规；结合《关于进一步加强无证经营支付业务整治工作的通知》《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等规定，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平台资金管理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请公司：（1）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并将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公司股权结构”之“其他情况”进行集中披露。

（2）补充说明特殊投资条款履行、变更或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3）如存在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申请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1）结合协议各方确认情况核查分析公司现行有效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要求。（2）核查分析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终止

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履行或解除情况、履行或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3) 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是否真实有效。(4) 涉及回购情形时是否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并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财政部近期发布的案例核查公司签订对赌协议时是否应确认金融负债，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重大诉讼。公司重大诉讼涉案金额合计6,022.66万元。

请公司：(1) 根据《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以列表形式区分公司作为原告方或被告方，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全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案由、进展、金额等相关情况、逐笔说明会计处理情况以及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计提、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2) 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已决的其他诉讼情况、各项诉讼类型及发生原因、公司反诉情况、是否胜诉等，说明公司诉讼较多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较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公司是否存在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形，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及诉讼风险防范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全部诉讼会计处理是否合规、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业务模式。请公司以通俗易懂的方式，结合与广告主、流量平台实际开展业务的具体流程，对数字化内容营销、数字化效果营销（效果广告与新榜有赚）、内容数据管理与运营各业务环节进行举例说明，对业务环节的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1）市场开拓和获客方式，广告主广告投放意向收集方式、沟通过程；列示报告期内通过头部、中长尾流量媒体实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金额及占比，披露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及其合理性。（2）广告素材为公司创作还是由第三方提供，说明提供方、确定方式和选取，目标用户群体的选择维度（分头部媒体和中长尾），投放时段意向确定和选择，投放媒体的选择，单日、单次和期间投放预算的选择和确定，以及上述内容的确定主体（广告主、代理商、公司），如有不同确定主体，披露具体确定主体对应的内容及选择因素。（3）互联网广告的形式及细分收入情况，包括搜索引擎广告（如关键词广告和联盟广告等）、电商广告、社交平台广告、视频贴片广告、品牌图形广告、文字链广告、分类广告、信息流广告、其他形式广告（如导航广告、电子邮件广告等）等；互联网广告的投放流程、各方主体（包括媒体资源平台、广告投放

商、广告主等)、公司所处的产业链环节及具体业务模式、公司数据或者流量的导入方式、移动端和非移动端覆盖的用户数量及日均活跃用户数量;计费模式(CPA、CPC、CPS等)、反映公司主要业务标准(如转化率、点击率、展现率等)的相关技术指标、公司在主要合作平台(如需求方平台、供应方平台、广告交易平台等)上的交易金额及所占比例。(4)在确定意向版面和时段后未能获得对应版面和时段的解决措施,客户对未按意向版面和时段投放的异议情况及补偿措施,如有异议,说明相关异议对对账、结算、收入确认、回款的影响,如有补偿措施,说明相关补偿的支付方式(退款、赠送流量、降价等)、对成本核算的影响。(5)公司资金投入及垫付情况、风险控制方式、广告投放期限及结算流程等。

(6)行业中较多中长尾流量为变现流量并提升透明度而接入网站联盟或头部媒体所设联盟,公司是否可通过对接头部媒体联盟而在中长尾媒体投放广告并保证透明度,选择直接对接中长尾媒体的原因及合理性,按转化率等合适指标换算后的头部媒体、中长尾媒体的单位流量价格差异及其合理性。

(7)结合互联网广告行业市场状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进一步分析并披露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并结合广告投放流程、广告投放效果、为广告主带来的效益等因素,对公司的核心技术、行业竞争力进行分析及补充披露;所披露“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集投放策划、资源整合、技术研发、数据分析

为一体的互联网营销全套解决方案提供商”的依据及其客观性、充分性。(8) 数字化内容营销、数字化效果营销的区别，投放的广告类型是否存在交叉部分。

请主办券商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数字化效果营销。公司平台自助交易系统是基于数据验证系统的自助流量交易平台，通过海量募集、智能投放实现精准的效果营销。

请公司：(1) 补充说明公司以何种方式保证效果广告服务的转化率及控制流量成本，数据分析或精确算法的来源，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亏损合同。(2) 结合下游客户（电商类、娱乐类、应用类、代理及其他）特性，补充说明不同类型下游客户在广告投放、目标市场、目标单价及投放要求等方面的差异及公司运营策略、采购流量后针对所采购流量的处理机制。(3) 补充说明不同下游客户是否采取不同计费方式、客户与计费方式的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提供效果广告服务过程中下载/付费/留存/注册客户的实际转化率，公司转化率数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4) 补充说明效果广告服务中向不同流量供应商进行流量采购的具体内容、流量采购过程中是否对流量的具体内容进行区分或筛选、区分的方式、流量资源的分配方式，采购流量过程中是否存在不合法获取客户数据、侵犯用户隐私的行为。

请主办券商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偿债能力及流动性。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

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58%、51.49%，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期末短期借款余额 11,501.79 万元，且应付账款金额较大。

请公司：（1）结合经营实际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借款资金用途，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现金流情况，详细分析公司偿债能力，并披露截止目前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2）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3）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说明公司拟采用的改善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对公司是否具备偿债能力，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流动性风险，公司是否存在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应收款项。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1,542.01 万元、40,906.09 万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上升 29.69%，同时报告期内存在应收款项融资。

请公司：（1）结合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各方面因素补充分析披露应收账款上涨的合理性，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应收账款余额、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分析原因。（2）补充披露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3）补充披露应收款项融资科目的明细及具体情况，结合信用等级等因素，分析披露相关票据的背书、贴现是否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并说明其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关于客户及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71.69%和 74.00%，前五大供应商占比分别为 54.90%和 70.57%。

请公司：（1）结合主要客户所属行业的基本特点、发展趋势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披露客户集中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的获取方式、所处行业、合作历史，结合客户经营状况、业务发展规划、采购需求变化、合同签订周期及期后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等各类因素分析披露与主要下游客户合作的持续性、稳定性，深入分析销售集中度较高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以及降低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若公司与主要广告主或广告代理公司存在一年以上长期的业务合作协议的，补充披露定价机制、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及与其他客户的差异情况；若报告期各期来自同一客户（包括广告主及广告代理公司）收入波动较大的，补充披露主要

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其合作的稳定性、可持续性。(3) 结合期后客户订单签订情况，补充分析客户对象构成稳定性、客户忠诚度及未来变化趋势。(4) 结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内容，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市场价格，说明公司的议价能力；与主要媒介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建立合作关系的背景及稳定性、结算方式、付款周期，主要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的，说明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若公司与主要媒介签订一年以上长期合作协议的，补充披露定价机制、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并说明与其他媒介的差异情况。(5) 补充说明除各大互联网媒体平台外，关键意见领袖（KOL）、关键意见消费者（KOC）、多渠道网络服务商（MCN）等其他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公司与上述供应商的合作模式、营销平台、合作期限、对应服务的客户名称，是否对其存在依赖。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 核查公司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公司是否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依赖，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合作关系是否稳定，并对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2) 说明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核查情况、核查过程、核查比例、核查结论；(3) 补充核查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形，并对重合合理性及相关会计处理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9. 关于盈利指标。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营业收入 2022 年较上年增加 21.51%，但 2022 年公司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1.29 个百分点，净利润 2022 年较上年下降 8.78%。

请公司：（1）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和服务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期后订单情况、期后收入、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及变动比例）等，补充分析披露公司业绩稳定性。（2）结合公司毛利率及费用变动情况等披露说明收入增长的情形下利润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项目定价、成本、客户变动等方面定量及定性披露说明毛利率下滑的原因。（4）补充说明数字化内容营销业务毛利率远低于其他业务、内容数据管理与运营业务报告期内较其他业务毛利率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5）补充披露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及可比公司证券代码，按业务类别对比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结合客户特点、业务类型及规模具体差异等披露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6）补充披露报告期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者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行业地位、商业模式等相符合。（7）按照业务类别补充披露盈利模式情况；补充说明数字化内容营销、数字化效果营销来自各类互联网平台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并说明变动的的原因；按照自有及外部数字化效果营销说明报告期内收入金额及占比。（8）说明数字化内容营销及数字化效果营销业务本质是否为渠道代销，结合具体合同说明订单获取、预收广告费、渠道采买、预付渠道费、广告投放、验收确认、收取尾款、支付渠道款等全过程，公司在其中具体责任与义务，是否实质为代理人身份，客户是否指定互联网平台广告投放总额法或净额法确

认收入及依据，分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9) 数字化内容营销、数字化效果营销属于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说明依据及确认时点、确认依据；具体如何确认服务费收入，说明确认依据、确认条件，相关内控措施是否完善。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 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 补充核查公司各项业务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

#### 10. 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返利。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返利冲减主营业务成本的金额占当期数字化内容营销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07.15%、153.82%。请公司补充说明：①报告期内返利金额、占各期成本及收入的比例及变动原因。②返利金额的确定依据及计算方法，主要平台供应商返利政策、返利比例、返利金额及占比；公司计提返利的时点、对账确认方式、报告期内实际返利与暂估返利的差异金额、占比及冲减成本的期间。③返利期后回款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④补充说明虚拟币对应哪些业务产生，目前尚未投放消耗的虚拟币具体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

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对于返利金额的真实、准确、完整所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及核查结论。

(2) 关于期间费用。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15,327.02 万元、14,664.2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2.07%、9.50%，整体处于下降趋势。请公司：①结合报告期内市场开拓、客户变动情况、销售推广方式等分析说明销售费用占比较低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费用或成本的情形。②说明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③结合员工变动情况和人均工资水平量化说明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下降的原因。④补充说明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情况下，业务招待费、差旅费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⑤补充说明公司研发投入较高的合理性，具体研发项目及对应公司现有业务的具体情况，研发投入是否与公司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长期股权投资。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各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446.52 万元和 86.50 万元，系持有联营企业阅竞网络、玖桔教育、骏创科技（大连）有限公司的股权。请公司补充披露：①联营企业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成立以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投资上述企业的背景和原因，历次投资情况及会计核算方法，联营企业是否持续亏损，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②报告期内处置的详细

情况，说明处置的原因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子公司。公司未披露子公司新榜企业管理的股东构成，公司分别持有子公司欣榜加塑、信创科技、羿帽元63.83%、48.53%、68.00%股份。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子公司新榜企业管理的股东构成。②补充说明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③报告期内处置羿帽元股权的具体原因，出售定价的依据，是否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等。补充说明处置子公司相关会计核算过程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分析过程、核查结论。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事项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情况，是否存在利用母子公司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股权代持。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设立及股权沿革过程中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股东代持股权的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股权的出资来

源，对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争议、公司股权是否清晰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招投标。公司通过参与招标获取客户。请公司补充说明：①从订单取得方式、客户群体、产品种类等角度梳理公司销售模式；报告期内通过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②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分析过程、核查结论。

(7) 关于多频道网络（MCN）业务。请公司：①补充披露 MCN 业务的发展阶段、业务模式、业务成熟度，与公司其他业务的关联性，涉及的直播带货、短视频内容制作是否符合《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及《网络短视频内容审核标准细则》等相关规定。相关业务不成熟或存在风险的，请作重大事项提示。②公司若与 MCN 合作开展业务的，应当披露合作模式、关键意见领袖（KOL）名称、营销平台、合

作期限，结合该业务的收入占比说明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关于其他非财务事项。①请公司补充披露徐俊职业经历的任职情况。②请公司补充说明南京源达于 2015 年 12 月对公司增资且于 2016 年 1 月全额减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③请公司补充说明 2016 年股权激励的流转、退出管理机制，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④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违规被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



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